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干〔2022〕30号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胡鸿影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胡鸿影同志为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0月12日

